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60% 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眾投金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眾投金服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60% 股權。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700萬元，其中人民幣1,500萬元須由眾投金服以現金支付，而剩餘代價須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後，眾投金服及賣方分別持有標的公司60% 及40% 股權。因此，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眾投金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眾投金服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60%股權。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700萬元，其中人民幣1,500萬元須由眾投金服以現金支付，而剩餘代價須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眾投金服（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宜

眾投金服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60%股權。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權益所有人淨利潤（簡稱「扣非後淨利」）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標的公司、眾投金服及本公司的相關權力機構批准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收購協議簽訂後的60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全滿足。若先決條件未完全滿足，收購事項將會終止。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700萬元（可根據收購協議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最終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2,700萬元）。

初步代價將透過現金付款及按以下方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組合方式支付，包括：

- (i) 於標的公司完成收購事項項下的股權變更之工商登記後三個工作日內，眾投金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50萬元（即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支付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
- (ii) 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核數師出具標的公司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並確認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非後淨利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後，眾投金服於三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50萬元（即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支付人民幣30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及
- (iii) 於上述第(ii)項的現金支付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其中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配發及發行30,272,605股、15,136,302股、15,136,302股及15,136,302股股份。

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以下事項後公平磋商所致：

- (i) 標的公司中長期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未來盈利能力、標的公司的整體經營狀況及財務表現；及
- (ii) 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最終代價及發行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5,681,511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08%（惟須待收購事項完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及收取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就此而言，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12,989,18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75,681,511股股份，佔一般授權之約10.61%。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份額，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需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0.188港元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87港元溢價約116.1%；及
- (ii) 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888港元溢價約111.7%。

## 表現目標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及眾投金服共同及個別地保證(i) 標的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保證逐年增長；及(ii) 標的公司經審計扣非後淨利將於相關年度不少於以下所載的金額：

有關年度	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55,000元

## 初步代價之調整

若標的公司未達成以上表現目標，初步代價將根據以下方式調整：

- (i) 若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保持逐年增長，但其中一或兩個年度未達到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可無償回購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25%代價股份（即，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回購7,568,152股、3,784,076股、3,784,076股及3,784,076股股份）；
- (ii) 若(a) 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但其中一或兩個年度未達到保證溢利且其主營業務收入未保持逐年增長；或(b) 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且其扣非後淨利及主營業務收入均保持逐年增長，但上述任何年度均未達到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可無償回購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50%代價股份（即，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回購15,136,303股、7,568,152股、7,568,152股及7,568,152股股份）；

- (iii) 若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但上述任何年度均未達到保證溢利且主營業務收入均未保持逐年增長，則本公司可無償回購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75%代價股份（即，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分別回購22,704,454股、11,352,227股、11,352,227股及11,352,227股股份）；或
- (iv) 若(a)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經審計扣非後淨利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b)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任一年度收入低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計報告中的收入額，則本公司可無償回購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00%代價股份（即，向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回購30,272,605股、15,136,302股、15,136,302股及15,136,302股股份）。

若初步代價需要調整，本公司可(i)在保證期間後但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回購及註銷代價股份；及(ii)要求賣方歸還於上述回購前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的所有分派及股息。本公司將在得到所有監管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

## 完成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眾投金服及賣方分別持有標的公司60%及40%股權。因此，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標的公司的估值

根據評估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45,860,000元。由於標的公司之估值（「估值」）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均屬適用。下文載列估值所依據之評估假設之詳情：

1. 標的公司的收入將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資料庫所載述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預測期間」）的長期通脹率2.6%增長。
2. 標的公司的已售貨品成本將遵循預測期間內中國2.6%的長期通脹率增長。
3. 標的公司的稅金及附加費用將遵循預測期間內中國2.6%的長期通脹率增長。
4. 標的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乃假設於預測期間內每年增長2.6%。
5. 標的公司的折舊及資本支出於預測期間內將相同。
6. 標的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假設按預測期間內除稅前溢利的25%計，乃參照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
7. 標的公司於預測期間內將按2.6%穩定增長。此後，標的公司的永久增長率乃參照長期通貨膨脹率。

董事會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評估師須對此負責）。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所涉及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報告。董事會確認評估師所編製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查估值所涉及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鑒證報告載列於本公告附錄。

於本公告內提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評估師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評估師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持有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予行使）。

評估師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技術諮詢服務、輻射項目的檢驗檢測及中國山西省輻射工作人員的初級培訓。

### 組織結構

標的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本公司及／或眾投金服委派（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及兩名董事由賣方推薦。



## 對標的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標的公司(i)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標的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標的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分比
賣方1	6,000,000	40%	2,400,000	16%
賣方2	3,000,000	20%	1,200,000	8%
賣方3	3,000,000	20%	1,200,000	8%
賣方4	3,000,000	20%	1,200,000	8%
眾投金服	—	—	9,000,000	60%
合計	<u>15,000,000</u>	<u>100%</u>	<u>15,000,000</u>	<u>100%</u>

## 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標的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sup>(附註)</sup>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sup>(附註)</sup> )
除稅前純利	522,034	4,326,071
除稅後純利	391,525	3,666,536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sup>(附註)</sup> )
總資產		23,072,945
淨資產		20,149,338

附註：該數據經山西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1,027,985,995	28.84%	1,027,985,995	28.24%
吳筱明先生	41,240,000	1.16%	41,240,000	1.13%
張雄峰先生	237,209,900	6.65%	237,209,900	6.52%
賣方*	-	-	75,681,511	2.08%
公眾股東	<u>2,258,510,051</u>	<u>63.35%</u>	<u>2,258,510,051</u>	<u>62.04%</u>
總計	<u>3,564,945,946</u>	<u>100.00%</u>	<u>3,640,627,457</u>	<u>100.00%</u>

\*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分別持有股份的0.832%、0.416%、0.416%及0.416%。

##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環保領域發展業務，並為此進行了長期的探索。本次收購將有助於逐步落實並擴大本集團在環保領域的投資。

- 1、中國國務院先後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發佈的《「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和《核安全與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規劃及二零二五年遠景目標》，強調了中國核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的重要性，並將伴生放射性礦輻射環境安全管理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標的公司主要從事環保領域的監測工作，因此具有較廣闊的成長空間；
- 2、標的公司在山西省內的市場領域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已經形成了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團隊，與山西省多家三甲醫院、新能源電力設備供應商及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等在輻射檢測及評估方面均有長期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在環保領域迅速獲得較為成熟的業務；及

3、 標的公司從事的業務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業務佈局的有效補充，在業務發展過程中相互間具有較大的相關性，收購事項完成後有利於未來發展過程中獲得本公司大股東的有效支持。標的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的未來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板塊，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

此外，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用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清償代價令本集團能夠(i)在減少花費現金的情況下完成收購事項；(ii)避免增加負債；(iii)避免削弱本集團僅速動資產支付到期流動負債的能力；及(iv)維持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從而令本集團的管理層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將隨時取得及使用的現金資源用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

眾投金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業務，是本公司在境內的控股平台。

各賣方均為標的公司之股東，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標的公司之標的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眾投金服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眾投金服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份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30）
「關聯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合共75,681,511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予以調整（如有）後的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初步代價之調整」一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12,989,189股股份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賣方於保證期間保證的標的公司的扣非後淨利，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表現目標」一節
「保證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88港元
「初步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700萬元，並可按本公告「初步代價之調整」一節予以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標的公司」	指	山西晉新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標的公司6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及賣方四
「賣方一」	指	韓晉
「賣方二」	指	王懷宇
「賣方三」	指	趙永德
「賣方四」	指	周進
「眾投金服」	指	眾投金服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登。

## 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標的公司60% 股權

茲提述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編製有關標的公司100% 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的估值（「估值」）。由於估值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均屬適用。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告內。

董事會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標的公司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評估師須對此負責）。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所涉及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評估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筱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公告之報告全文。

### 致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會 有關山西晉新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 股權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報告

吾等提述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山西晉新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標的公司」)100% 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估值(「估值」)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段，由於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故被視作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僅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彼等的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 (2) 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執行算術計算之程序並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 (2) 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